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忠典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9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03年度重上字第489號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、高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5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、高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5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判決確定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8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40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所繳納歷審裁判費部分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088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在案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